

证券代码：872998

证券简称：源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6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39.5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E	建筑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791.12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,468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

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卓丹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哈森股份（603958.SH）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陆为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没有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江华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至今是 0 家上市公司质量复核控制人，12 家以上新三板质量复核控制人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

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